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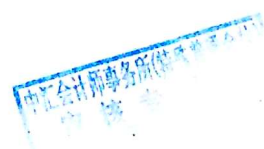
中汇会验[2016]4861号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非公开发行18,352,46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000,000.00元, 股本为人民币294,000,000.00元。经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966号文《关于核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贵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52,464股(每股面值1元), 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8,352,464.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312,352,464.00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6年12月29日止, 贵公司已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52,464股, 发行价格14.8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799,991.84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678,352.47元(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121,639.37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64,812.41元, 合计人民币267,386,451.7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8,352,464.00元(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伍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整), 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49,033,987.78元(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94,0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294,000,000.00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6月18日出具中汇会验[2013]24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12,352,464.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312,352,46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平端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虹印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29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2月2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6,536.00	4,726,536.00				4,726,536.00	25.7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4,145.00	5,064,145.00				5,064,145.00	27.5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4,375.00	1,924,375.00				1,924,375.00	10.49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0,614.00	1,890,614.00				1,890,614.00	10.3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6,356.00	3,396,356.00				3,396,356.00	18.5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50,438.00	1,350,438.00				1,350,438.00	7.36
合计	18,352,464.00	18,352,464.00				18,352,464.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2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			18,352,464.00	5.88			18,352,464.00	18,352,464.00	5.88
境内法人持股			18,352,464.00	5.88			18,352,464.00	18,352,464.00	5.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	294,000,000.00	100.00	294,000,000.00	94.12	294,000,000.00	100.00		294,000,000.00	94.12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94,000,000.00	100.00	294,000,000.00	94.12	294,000,000.00	100.00		294,000,000.00	94.12
合计	294,000,000.00	100.00	312,352,464.00	100.00	294,000,000.00	100.00	18,352,464.00	312,352,464.00	100.00

数源科技(特)专用章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144 号文批准,由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44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6,000,000 元,总股本为 19,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 5 月 23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000,000 元,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本均为 294,000,000.00 元,变更后贵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352,464.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6 号文《关于核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8,352,46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4.81 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799,991.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678,352.47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121,639.37 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8,352,46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312,352,464.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贵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8,352,464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4.81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271,799,991.84 元。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贵公司支付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3,700,000.00 元(含税),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的余额 268,099,991.84 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存入贵公司



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开立的指定账户 20000018570500014576617 账号人民币 75,754,523.08 元、在中国光大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开立的指定账户 76930188000106353 账号人民币 192,345,468.76 元, 共计 268,099,991.84 元。由贵公司自行支付的律师费、验资费、证券登记费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978,352.47 元(含税),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及贵公司自行支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7,121,639.37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家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64,812.41 元合计人民币 267,386,451.78 元, 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18,352,464.00 元, 余额计人民币 249,033,987.78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64,812.41 元)。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312,352,464.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678,352.47 元(含税), 其中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700,000.00 元(含税), 律师费、验资费、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78,352.47 元(含税), 发行费用中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行税额为 264,812.41 元。

